

在特區政府大力推動綠色出行政策下，電動車愈見普及，但充電電池的表現、充電車位的服務卻參差不齊。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昨日出版的《選擇》月刊公布，根據國際最新發表的汽車測試報告顯示，即使屬同一類別的電動車，平均耗電量可相差25%，續航距離最高相差超過一倍。去年，消委會共收到179宗與電動車相關投訴，不少涉及充電服務糾紛，例如有車主在商場充電後停泊車輛40分鐘，被徵收相當於充電費十倍的租金，商場卻從沒事先說明；有車主參加停車場月費計劃後，懷疑商場「超賣」，充電車位經常爆滿，累車主白交月費。消委會提醒，業界要以不同渠道向消費者清晰講解細節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茗

《選擇》月刊引述「國際消費者研究及試驗組織」與歐洲汽車會就19款電動車的測試報告，發現電量由10%快速充電至80%，電動車所需的充電時間介乎17分鐘至48分鐘不等，相差31分鐘。外國測試又顯示，電動車充電電池容量與續動力未必成正比，例如一款聲稱充電電池容量105.7千瓦小時的電動車，根據平均耗電量推算出的續航距離為546公里，在全部樣本中排行第三，另一款聲稱電池容量只有90.6千瓦小時的電動車，反而推算出的續航距離有559公里。

去年，消委會收到不少市民就充電服務的投訴。其中一宗投訴是一間公司與停車場合作推出輕量充電月費計劃。該廣告宣稱充電位與用戶比例為1：1，合約期為36個月，月費為680元。不過，投訴人張先生在兩個月內兩度遇到充電車位常滿的情況，求助停車場職員不果，且未能聯絡公司客服。

有商場充電位不足被質疑「超賣」

投訴人質疑實際充電位與月租用戶比例並非如廣告所述，有「超賣」之嫌，認為公司無積極跟進，遂向消委會投訴，要求商戶能夠兌現廣告的承諾，以及追討相關損失。

該公司回覆表示，停車場共有21位月租用戶參加計劃，公司已在21個車位上安裝充電樁，比例符合承諾。經與停車場管理公司跟進後得知，由於新安裝的充電樁缺乏明確標示，以致部分時租車輛誤泊於充電位。管理公司已在每個充電位張貼告示，並安排職員加強監察。

另一名投訴人梁小姐駕駛電動車到一間商場接受中速充電站充電，充電前須下載應用程式並綁定付款信用卡。她當日購買1小時充電服務，於2時17分開始充電，於3時57分駛離並查看應用程式，惟顯示收費包括閒置費，其中16.2元為1小時充電費，但系統錄得車輛閒置停泊達40分鐘，故收取每分鐘5元的閒置費，閒置費達上限150元。

梁小姐指，充電站現場並無張貼有關閒置費的收費告示，而她在填寫應用程式資料時，已明確標明她駕駛的電動車，屬該公司的品牌，理應可享該公司自家品牌的充電優惠，根據收費表，1小時充電收費應為14.6元，而非一般的16.2元，梁小姐懷疑該公司濫收費用，並要求公司退還多收費用但不果。消委會建議投訴人可考慮諮詢法律意見。

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認為，充電供應商設置閒置費有其原意，能令充電位被有效使用，但同時應確保收費條款清晰，如在站內貼上標示，否則易引起糾紛。

消委會籲車主保留交易憑據

消委會數碼市場發展與資訊科技諮詢小組召集人潘釋正指出，消費者要不時查看條款和收費會否有改變，「因為服務商有可能自行調整費用，消費者應該自己關注有否調整事情。」消委會建議車主保留每次交易憑據，亦要準確計算完成充電時間。

電動車充電後未即走 竟被罰十倍費用

停泊不足兩小時盛惠百六元 閒置費佔百五元 車主指商場無告示



●圖為電動車充電裝置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攝

●消委會表示，有車主投訴在商場充電後停泊車輛40分鐘，被徵收相當於充電費十倍的租金，但商場卻從沒事先說明。圖為一停車場內的電動車充電裝置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攝

電動車電池表現(部分)

牌子	型號	*續航距離(公里)	快速充電器將電量由10%充至80%需時(分鐘)
保時捷 Porsche	Taycan Performance Battery Plus	570	17
現代 Hyundai	IONIQ6	469	19
FIAT	500e	252	23
ORA	Funky Cat	343	48
比亞迪 BYD	ATTO 3	349	46
MG	ZS EV Maximum Range	376	41
本田 Honda	e:Ny1	322	41

*以量得的平均耗電量推算出

資料來源：消委會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茗

電動輪椅收費天與地 月租相差達5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張茗）電動輪椅已漸漸取代傳統的手動輪椅，但電動輪椅價格不菲，市面上雖有機構和公司提供相關租賃服務，惟不同機構的電動輪椅租金差距大，月租價格可相差達5倍。此外，消委會提醒並非所有人都適合使用電動輪椅，例如未受控的糖尿病患者、高血壓患者、會突然暈眩或暈倒，以及曾中風人士等，均不應使用電動輪椅代步，使用者需要綜合考慮自身身體狀況、家居環境、常到之處環境三方面是否配合，才能安全使用電動輪椅。

消委會搜集市面上6間非牟利、4間商業機構的電動輪椅相關租賃資料，發現在申請租用電動輪椅方面，非牟利機構均要求租用戶提供專業醫護人員的轉介信，或需接受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

師的評估，而商業機構則沒有相關要求。

在價格方面，不同機構租金差距大。在可以每星期為單位租用的機構當中，每周租金最低為200元，最高達800元，相差4倍。而可以月租的機構當中，租金介乎最低的400元至2,500元，兩者相差5倍。

高血壓曾中風者等不宜使用

電動輪椅雖然方便，但消委會指出不是所有人都適合使用。身體上有特定障礙的部分慢性病患者，例如未受控的糖尿病、高血壓、會突然暈眩或暈倒等，以及曾中風若對身體其中一側的視覺或聽覺等出現意識缺失，即「半側空間忽略」，都不應當使用電動輪椅

代步。

在操作上，鑑於電動輪椅較傳統輪椅複雜，從未使用過的人士應當接受專業醫護人員的評估及訓練，患者和照顧者接受最少2次至4次訓練，包括安全及準確停泊、進出房間、住所、升降機等。

電動輪椅雖然方便，但香港職業治療學會會長方少麗強調，使用者必須謹記，要將電動輪椅視為自己的腳，只應在行人道上或在適當地方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，而不應在車輛或單車路線上使用。《道路使用者守則》中有關行人遵守的規則和指示，大多也適用於輪椅使用者，輪椅使用者若因疏忽而造成他人傷亡或財務損失，有可能要負上民事責任。



●消委會提醒，如未受控的糖尿病患者、高血壓患者、會突然暈眩或暈倒，以及曾中風人士等，均不應使用電動輪椅代步。圖為市民使用電動輪椅代步。資料圖片

5款隨行杯容量低於標示逾一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王僊）隨行保溫杯近來成為「潮人」的標配，但香港消委會測試18款、價格80元至425元不等的隨行保溫杯。所有樣本均通過耐用度、抗腐蝕、抗污漬和物料安全測試，但各款隨行杯保溫保冷效能懸殊，有5款的容量低於標示逾10%，但亦有4款表現較佳，獲得總評4.5分（5分為滿），在保溫、保冷或防漏功能各有優勝之處，包括NOC × Miir Flip Traveler Tumbler 12oz、STTOKE 大地系列一橙色、RICOCAFE 陶瓷塗層酷力杯標準版一白玉奶霜 CLC-800、WOKY 渾圓杯—清香烏龍（附2條吸管），均為內地製造。

保溫保冷效能懸殊

保溫測試方面，消委會測試注入不低於95度熱水6小時後的水溫，只有STANLEY及NOC兩款仍能維持60度或以上。至於保冷，測試注入約5度凍水6小時後的水溫，有8款都能維持11度以下。而3款塑膠製隨行杯的保溫保冷較差，包括良杯製所 Oolab、RICOCAFE、elephant cuppa，熱水6小時後降至26.3度至29度，而冷水6小時後升至20.5度至22度。

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提醒消費者：「購買飲品後不要早上買留到夜晚才喝，這次測試隨行杯保溫保冷6小時表現，非常參差。若在食物安全角度，最好60度以上或4度以下，否則會容易滋生細菌。」

STANLEY防漏欠佳翻側

曾掀起搶購熱潮的美國品牌STANLEY和PoleBear，總評僅得3分。STANLEY售價366元，是第二貴樣品，保溫保冷效能良好，但防漏欠佳，由於杯身較高，設計為上闊下窄，容易翻側，而且注入熱飲後打翻，或有燙傷風險。消委會呼籲供應商改善產品設計及防漏表現，以保障使用者安全。PoleBear售價最便宜，僅80元，在容量、保溫、防漏等都表現一般。部分隨行杯的吸嘴或滑動鎖蓋容易積聚飲品殘餘，每次打開時或弄污衣物，包括NOC、THERMOS、MUJI、24BOTTLIES、PO:和PoleBear，尤其小坑較闊、縫隙較多者，會積聚較多飲品殘餘。至於7款附吸管樣本中，ZOJIRUSHI、STANLEY及良杯製所的吸管未能完全收在杯內，此外附兩條吸管的WOKY，其中一條未能隨揭蓋順利帶出。



●消委會測試18款隨行保溫杯，其中4款表現較佳，2款評分較低。

消委會圖片

消委會測試市面18款隨行保溫杯

4款表現較佳【獲4.5分】	NOC × Miir Flip Traveler Tumbler 12oz、ST-TOKE 大地系列一橙色、RICOCAFE 陶瓷塗層酷力杯標準版一白玉奶霜 CLC-800、WOKY 渾圓杯—清香烏龍（附2條吸管）
2款保溫效果最好	STANLEY、NOC
3款塑膠製隨行杯的保溫保冷較差	良杯製所 Oolab、RICOCAFE、elephant cuppa
6款倒置出現滲漏	THERMOS、% ARABICA、DECATHLON、Pole-Bear、ZOJIRUSHI和STANLEY
2款評分較低【獲3分】	STANLEY杯身較高，設計為上闊下窄，容易翻側，注入熱飲後打翻，或有燙傷風險；Pole-Bear在容量、保溫、防漏等都表現一般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委員會《選擇》月刊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僊

消委會公開招聘總幹事

黃鳳嫻：有新動向再公布



●黃鳳嫻（左）表示，現階段不方便就消委會公開招聘總幹事事宜作評論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王僊）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於上月在網站刊登總幹事招聘廣告，引起外界猜測現任總幹事黃鳳嫻的去留問題。黃鳳嫻昨日出席《選擇》月刊記者會回應相關提問時，未有正面回應，僅反問道：「你又覺得我真係會離任？」她解釋，消委會正進行公開招聘，與其職位薪酬等級的調整有關，可能與她有潛在利益衝突，因此不方便評論，「要尊重遴選過程。若果再有新一步進展，到時再告訴大家，好嗎？」

根據香港消委會網站發布的招聘總幹事公告，新一份總幹事合約的年期為兩年半，薪酬對照公務員政務職系D4級「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」，較現任屬D3「首長級乙級政務官」高一級，月薪最高272,745元，比現時高約3萬元，並跟隨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，以及有每月現金津貼和合約結束酬金。

職位要求包括大學或更高的學歷，具備領導能力及相關經驗，並在消費者相關非牟利組織或領域擁有最少15年高階管理經驗，以及良好的紀錄。

另一項招聘條件要求是，消委會總幹事能夠駕馭複雜的政治、社會和經濟環境，並有效率地與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士，以及國際和內地組織合作。

黃鳳嫻表示，消委會發出招聘，是因為總幹事職位薪酬等級上調一級，需要舉行公開招聘。

黃鳳嫻在2012年11月16日由旅發局轉職至消委會，接替當時的總幹事劉燕卿，至今執掌消委會已逾12年。消委會回應表示，這次總幹事薪酬上調，反映該職位的職責強化，以及出任該職的所需要求。